

# 关于威海市和市级 2022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威海市财政局局长 宋忠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现将威海市和市级财政预算 2022 年上半年执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做好发展和安全工作，为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争当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排头兵贡献财政力量。

### (一)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927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4.7%，下降 7.3%（按照财政部剔除留抵退税政策因素计算，同口径增长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6546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7.2%，增长 14.5%。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2578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38.9%，下降 27.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19329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49.9%，下降 3.6%。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51524 万元，占预算的 55.8%，增长 8.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81655 万元，占预算的 41.5%，下降 8.9%。

##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8708 万元，占预算的 73.4%，增长 2.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1259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3.3%，增长 53.4%。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8028 万元，占预算的 42.5%，下降 1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7495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8.1%，增长 166.3%。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30556 万元，占预算的 57.8%，增长 1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62674 万元，占预算的 39.7%，下降 12.0%。

## 二、2022 年上半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依据上级对我市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和新增债务情况，省级核定我市 2022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164400 万元。我市 2022 年 6 月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893764 万元，控制在限额范围内。2022 年上半年省级分配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14162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97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46200 万元。

### 1. 新增债券。新增债券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田水

利及社会事业发展项目、生态环保项目、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等支出。其中，市本级留用 234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威海段）120000 万元，东浦湾健康驿站项目（方舱医院）32900 万元，威海城乡一体化集中供热提升工程 22000 万元，环翠区利用华能（威海）电厂余热供暖工程 16000 万元，威海综合保税区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14800 万元，威海现代海洋协同创新公共实训基地 13800 万元，黄垒河地下水库-母猪河地下水库-米山水库连通工程 7500 万元，威海市崮山净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3000 万元，威海市文登区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 3000 万元，崮山原水管道改造工程 1000 万元。

**2. 再融资债券。**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市本级留用 41103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分别见三区具体报告。

### **三、落实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推进财政改革管理情况**

上半年，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要求，积极应对形势变化、政策调整的影响，全力稳定财政运行，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双管齐下、凝聚合力，“减负”“增收”齐抓共管。一方面，将该减的减到底。全面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强化政策宣传和资金保障，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有效释放政策红利，提振企业信心，全市共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免退税共 69 亿元。另一方面，将该收的收到位。强化收入分析调度，组织对潜在税源开展系统摸排，全力堵漏挖潜，依法依规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圆满完成既定目标。

（二）优化政策、激发活力，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完善惠企政策体系，出台《威海市 2022 年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威海市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通过政策集成、资金聚力，精准扶持重点产业，助推企业复工复产。加快涉企政策兑现，为光威集团等 17 家冲击新目标企业落实资金奖励，支持 724 个制造业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激励 309 户工业企业“小升规”和 204 户商贸企业“升规纳统”。积极支持扩大内需、消费复苏，制定出台我市消费激励政策，发放惠民电子消费券、汽车消费券、家电消费券 3500 余万元，实现消费额约 10.9 亿元。着力稳定外资外贸，充分利用“出口信用险”等政策工具保障企业出口，推动对外物流通道和跨境电商建设，为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提供政策支持。

（三）强化保障、用好杠杆，构建良好发展环境。继续加大对“1+4+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大幅提高人才工作资金投入规模，为我市产学研深度融合、高层次及急需人才引进培养等创造良好条件。针对中小微企业运营实际，完善“信

财银保”信用评价模型，并发挥全程线上办理的优势，提供足不出户的担保增信支持，发放贷款 22.3 亿元。完善政府引导基金政策体系，优化审批决策、奖励激励机制，新设立总规模 5 亿元的时尚创意产业投资基金，加快项目筛选、考察、投资进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通过采购份额预留、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助推中小企业发展。

（四）统筹资金、突出重点，全面助推乡村振兴。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持农业农村政策，保证乡村振兴投入逐年稳步增长。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建设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支持 123 个重点帮扶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补齐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开发 8000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解决乡村低收入群体就业问题。大力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加大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投入力度，全力保障农业稳产增产，支持 55 个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加快推动 125 个省级、市级美丽乡村建设。

（五）担当尽责、扶危济困，有效保障改善民生。助力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全力做好资金筹集保障工作，开辟资金拨付、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累计投入 11.8 亿元，保障集中隔离场所和方舱医院建设，满足疫情防控设备和物资购置、全员核酸检测等工作开展需要。保障困难群体切身利益，对城乡低保人员、城乡特困人员等 9 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在去年提标的基础上再

提高 10%-15%。进一步提高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政策保障标准，更好地满足群众就医需求。大力支持教育、文化等公共事业发展，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城市品牌影响，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并落实海洋、森林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六）聚财增效、守牢底线，保证安全稳定发展。多措并举筹集资金，以省出台“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为契机，加大对上争取力度，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3.3 亿元，现代农业十强县、工业十强县等高含金量项目花落威海。充分利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累计获批专项债券额度 97 亿元，较去年增加 29 亿元，增长 43%，为全市莱荣高铁、方舱医院等 62 个项目建设提供支持。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通过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强库款调度，强化风险监控等措施，确保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抓好预算执行管控，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先保证重点领域支出需求，支出进度保持全省前列。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定融资平台公司风险化解方案，规范债券使用管理，有序化解存量债务，严防风险问题发生。

各位委员，上半年，受经济形势、国内外发展环境、疫情等因素影响，全市企业普遍面临成本上涨、利润减少、销售不畅等突出问题，特别是制造业、房地产业等税收支柱产业受影响较大，

我市税收收入出现较大减收。加上疫情防控、稳定经济增长等形成大量新增支出，各级面临的减收增支矛盾十分突出，部分区市基层“三保”面临较大压力。对此，我们将保持高度关注，采取积极措施全力应对。

#### **四、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下半年，我们将根据市人大决议要求，坚持走在前、开新局，全力落实好稳增长、促发展的政策措施，高质量完成好各项预算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挖潜力、稳定增长，推动财政保障能力达到新水平。**把保持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作为首要任务，全力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组织开展减税降费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帮助企业轻装上阵、加快发展，不断夯实增收基础。坚持依法科学征管，继续抓好重点领域税源摸排调度，加大风控稽查力度，借助社区“网格化”管理加强涉税信息采集和税源管控，强化综合治税管理，实现精准征管、应收尽收。紧盯上级政策动向，继续做好“十强县”等资金、政策争取工作，统筹中央、省、市、县资金，形成支持发展的合力。在管好用好现有债券资金的同时，结合我市未来发展规划和城市建设需求，积极做好新项目的筛选、储备、论证和新一轮专项债券争取工作，助力“精致城市”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引领带动作用。

**（二）靠前发力、精准施策，推动财政调控能力实现新提升。**

加大涉企资金、政策整合力度，更加精准、高效地促进企业成长、产业高质量发展。继续抓好扩内需、促消费政策落实，适当延长消费券使用期限，巩固政策成效、加快消费复苏。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优化完善科技支行等金融扶持政策，进一步巩固“信财银保”应用成果，开发惠农领域新产品，开展“汇率避险”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外贸企业的影响。安排资金支持实施阶段性稳外贸措施，保障韩国（山东）进口商品博览会等商贸活动举办，促进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聚焦中小微企业发展遇到的现实困难，抓好融资担保、社保费缓缴、稳岗返还、租金减免等政策落实，及时有效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优化完善引导基金管理体制，加快设立规模5亿元的先进制造业发展基金，抓好现有各项基金运作，为产业发展注入更多资本活力。

（三）补齐短板、增进福祉，推动财政惠民能力再上新台阶。聚焦群众所需所盼，全力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足额保障疫苗免费接种、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方舱医院建设等工作开展，构筑疫情防控坚强防线。积极落实稳就业、促创业政策，推动就业创业资金整合，支持扩大城乡公益性岗位规模，保证居民充分就业。密切关注疫情等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影响，通过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等方式，落实好保障救助责任。大力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养老保障待遇水平。聚集财政支农惠农资金合力，全力



支持“五个振兴”，确保农业农村稳定发展。保障推动卫生、教育、文化、环保事业发展，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推动 20 项重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

（四）深化改革、提升管理，推动财政治理效能实现新突破。研究出台预算管理体制改革意见，完善预算“全链条”管理机制，增强财政运筹和保障能力，加快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运行规范的预算管理新格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抓好直达资金落实，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密切关注区市财政运行，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继续开展好预算管理全过程绩效评价，探索在区市建立政府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机制，拓宽成本绩效试点范围，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优化财政资金资源配置。健全政府举债融资和债务化解机制，对专项债券使用实行穿透式监控，依法合规化解存量债务，守牢守好风险底线。